

广州随尔真空吸塑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238号1栋101室建成，主要生产塑料制品。我公司2021年、2022年正常生产，2023年6月1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未能提供2021年、2022年的废气自行监测报告。2023年7月10日，我公司在未实际委托自行监测的情况下提交两份监测报告，以证明2021年、2022年开展了自行监测。后经查证，两份报告均为虚假报告。我公司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的监测报告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（2023）36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并承诺日后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工作，接受监督检查时如实反映生产经营状况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



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企业印章

(签字)

2023年12月7日

